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自願公告： 就於中國湖南省註冊成立 合資企業訂立框架協議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株洲循環經濟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株洲投資」)簽署一份具法律效力的框架協議(「該協議」)，而株洲投資為由株洲清水塘循環經濟工業區委員會成立的國有企業。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株洲投資已同意採取行動，以在中國湖南省註冊成立一家新的公司(即新合資企業)。

註冊成立新合資企業的目的為確保取得將於清水湖區進行的環境管理及基建建築項目(「清水湖項目」)。該等項目預期為期約五年。清水湖項目工程總額預期達到約人民幣20億元。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株洲循環經濟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株洲投資」)簽署一份具法律效力的框架協議(「該協議」)。株洲投資為由株洲清水塘循環經濟工業區委員會成立的國有企業。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株洲投資已同意採取行動，以在中國湖南省註冊成立一家新的公司(「新合資企業」)。

## 株洲投資之背景資料

株洲投資是株洲清水塘循環經濟工業區當地政府的融資及投資平台，負責(其中包括)中國湖南省清水湖區的環境管理及基建建築。株洲投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新合資企業之建議准許營業範圍

新合資企業之建議准許營業範圍預計其中包括環境基建之投資及營運、環保工程項目以及固體廢物和污水處理，而此須經中國有關當局最後審批，方可作實。

註冊成立新合資企業的目的為確保取得將於清水湖區進行的環境管理及基建建築項目(「清水湖項目」)。該等項目預期為期約五年。清水湖項目工程總額預期達到約人民幣20億元。

### 新合資企業之初始註冊資本及日後轉讓

根據該協議，新合資企業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與株洲投資最初將分別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各佔新合資企業之初始註冊股本的80%及20%)。本公司將須於新合資企業註冊成立後，注入註冊資本首期款項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而餘下之註冊資本將由各訂約方於發出新合資企業之商業牌照之日起計12個月內支付。

根據該協議及經本公司與株洲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進一步確認，現階段本公司之總資金承諾只限於人民幣40,000,000元(代表本公司注入新合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之80%之合約承諾)。再者，本公司並未同意提供任何有關成立新合資企業的保證或彌償保證。

根據該協議，於新合資企業註冊成立及清水湖項目的初步檢察和評估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向本公司及株洲投資協定之戰略性投資者轉讓一部分由本公司擁有之新合資企業全部註冊資本(該部分構成新合資企業全部註冊資本之60%)，這將導致本公司於新合資企業所持之註冊資本減至20%。進行該轉讓後，新戰略性投資者、本公司及株洲投資將分別持有60%、20%及20%的註冊資本。

## 本公司與株洲投資於該協議下之責任

根據該協議，株洲投資之主要責任其中包括(i)與株洲清水塘循環經濟工業區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政府機關聯絡；以及(ii)協調株洲清水塘循環經濟工業區之詳細規劃。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主要責任包括(i)就清水湖項目成立平台以籌集資金；(ii)新合資企業的清水湖項目營運；及(iii)為新合資企業提供技術援助。

## 新合資企業之管理架構

根據該協議，新合資企業之決策機關為其董事會。新合資企業最初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位將由株洲投資委任，而另外兩位則將由本公司委任。董事長最初將由本公司委任，而此委任權將於本公司轉讓60%新合資企業股本權益予新戰略性投資者後，轉讓予該新戰略性投資者。董事會普通決議案須由新合資企業超過一半董事通過，而董事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由新合資企業超過三分之二董事通過(為免引起混淆，不包括三分之二)。

## 前景

董事會相信，該協議將令本集團可參與清水湖項目，而這將擴大本集團之環保疏浚業務並參與到其他相關環保事業。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新合資企業之成立取決於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此外，本公司正物色新潛在戰略性投資者，且並未訂立進一步協議。本公司之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彭翠紅女士及還學東先生。